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若干採購合約
及
收購土地使用權
之須予披露及／或主要交易**

採購合同

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
供應商1訂立採購合同1，以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工程及建設工程。

於2025年6月16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之若干建設工
程，與供應商2訂立採購合同2。

於2025年2月25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蘭州有色
及供應商3訂立採購合同3，以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以及安裝工程。

於2025年3月19日，山東盛泰與供應商4訂立採購合同4，以採購就用於諸葛上峪鈦
鐵礦正在建設的加工廠的電力電纜。

於2023年8月及2024年7月，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蘭州有色及供應商5訂立採購合同5，以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於2025年9月17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供應商6訂立採購合同6，以採購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安裝工程。

儘管本公司當時管理層基於下文「本集團之內部審閱程序、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一段所載之理由，於關鍵時間並未將若干採購合同項下之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即使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供應商訂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要求本公司將相關採購合同項下所有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基於此：(1)由於採購合同（採購合同1(F)除外）按單獨基準或（如適用）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採購合同（採購合同1(F)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及(2)由於採購合同1(F)與採購合同1(A)、採購合同1(B)、採購合同1(C)、採購合同1(D)及採購合同1(E)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採購合同1(F)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土地使用合同

於2025年5月20日，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與上峪SEC及江家莊SEC（作為共同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1，以授出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

於2025年10月23日，山東盛泰與上峪SEC（作為唯一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2，以授出地塊2之土地使用權。

於2025年10月23日，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與上峪SEC及大峪SEC（作為共同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3，以授出地塊3之土地使用權。

儘管本公司當時管理層基於下文「本集團之內部審閱程序、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一段所載之理由，於關鍵時間並未將土地使用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即使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出讓人訂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要求本公司將土地使用合同項下所有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土地使用合同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土地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下文「本集團之內部審閱程序、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一段所載之理由，本公司未能於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採購合同及土地使用合同作出公告，亦未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0條就採購合同1(F)及土地使用合同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下文所披露之若干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採購合同

I) 採購合同1

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供應商1訂立採購合同1，以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工程及建設工程。

包含採購合同1之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買方或客戶（視情況而定））；及
- (ii) 供應商1（作為供應商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

協議日期、所採購之設備或服務及付款詳情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及／或服務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施工期（視情況而定）	狀態
		(概約)				
(A) 2024年11月1日	鋼筋、鋼結構及安裝用錨栓，以及天窗框架	9.8	(1)	代價之70%（就鋼筋而言）或代價之30%（就鋼結構及安裝用錨栓以及天窗框架而言）須於交付前並於供應商1提供相關收據後支付；	各批貨物須於接獲送貨要求後，於(i)五日內（就標準鋼筋而言）；(ii)30日內（就高強度鋼筋而言）；及(iii)20日內（就鋼結構及安裝用錨栓以及天窗框架而言）交付至山東盛泰指定之有關目的地。	正在進行，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交付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施工期 (視情況而定)	狀態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及／或 服務					
			(2)	代價之25% (就鋼筋而言) 或代價之65% (就鋼結構及安裝用錨栓以及天窗框架而言)須於設備通過檢測機構的現場驗收與檢驗後，並於供應商1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交付後30個營業日內無質量問題時支付。付款須於山東盛泰向供應商1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B)	2024年12月30日	各類鋼製部件，包括鋼錨栓、支架、格柵、鋼帶、拉桿、鋼板、鋼結構、安裝件及緊固件	2.1	(1) 代價之70%須於合同簽署後並於供應商1提供相關收據後支付；	各批貨物須於接獲送貨要求後，於(i) 五日內 (就鋼板及鋼結構而言)；及(ii) 20日內 (就預埋件、連接件、鋼格柵及錨栓而言) 交付至山東盛泰指定之有關目的地。	已悉數交付
			(2)	代價之25%須於設備通過檢測機構的現場驗收與檢驗後，並於供應商1提供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交付後30個營業日內無質量問題時支付。付款須於山東盛泰向供應商1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及／或 服務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施工期 (視情況而定)	狀態	
(C)	2025年2月21日	各類鋼製部件，包括鋼材、錨栓、安裝件、軌道及緊固件、鋼板、結構型鋼、設備部件，以及用於風管、樓梯及平台之鋼製部件	3.4	(1) 代價之50%須於合同簽署後並於供應商1提供相關收據後支付； (2) 代價之45%須於設備通過檢測機構的現場驗收與檢驗後，並於供應商1提供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交付後30個營業日內無質量問題時支付。付款須於山東盛泰向供應商1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各批貨物須於接獲送貨要求後20日內交付至山東盛泰指定之有關目的地。	正在進行，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交付
(D)	2025年3月22日	礦區邊界、進出道路及破碎站之施工圍擋安裝工程	0.5	(1) 於工程通過驗收後，山東盛泰須按驗收確認之實際面積支付代價之95%；及 (2)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無質量問題時支付。	30日，如建設計劃有變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予延長	已完成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及／或 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施工期 (視情況而定)	狀態	
(E)	2025年4月9日	選礦廠室外管道、排水、污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之採購及安裝工程	2.7	(1) 代價之30%須於建築材料交付至現場並通過驗收後支付； (2) 代價之35%須於項目指定工程部分完成、通過驗收並通過壓力測試後支付； (3) 代價之30%須於項目餘下工程部分完成、通過驗收並通過壓力測試後支付；及 (4)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及通過山東盛泰驗收後支付。	51日，如因可歸因於山東盛泰之原因 (例如建設計劃變更) 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予延長	已完成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及／或服務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交付條款或安裝／ 施工期(視情況而定)	狀態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付款條款		
(F) 2025年6月9日	工廠區道路及設施隧道建設工程	13.8	(1) 人民幣5.9百萬元須於合同生效後五日內及施工機械交付至現場後支付； (2) 人民幣8.45百萬元須於所有工程通過驗收後支付；及 (3) 人民幣0.65百萬元須作為保證金，並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無質量問題時支付。	40日，如設計計劃有變、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山東盛泰未能根據合同條款付款，可予延長	已完成
附註：上述分期款項均為含稅金額。					

各採購合同1(A)至1(C)項下所採購材料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相關材料之市場價格。

各採購合同1(D)至1(F)項下所採購服務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預期所需材料及勞工成本、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可資比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的相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所採購建築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

各採購合同1之條款(包括代價)為經獨立磋商。採購合同1並非相互條件。採購合同1之代價已及將主要以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II) 採購合同2

於2025年6月16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之若干建設工程，與供應商2訂立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2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及
- (ii) 供應商2(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礦粉筒倉一期建設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合同2項下合同工程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不含稅)，並須按以下分期支付：

- (1) 代價之60%須於通過土木工程驗收後，並於供應商2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
- (2) 代價之35%須於所有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後支付；及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無質量問題時支付。

代價

採購合同2項下所採購服務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預期所需勞工成本、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可資比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的相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所採購建築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

採購合同2之代價已悉數結清，並主要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建設工期及狀況

建設工期：100日，惟倘設計方案變更、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山東盛泰未能按合同條款付款，則可予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合同2項下所承包之全部工程已完成。

III) 採購合同3

於2025年2月25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蘭州有色及供應商3訂立採購合同3，以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以及安裝工程。

採購合同3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
- (ii) 蘭州有色(作為主承包商)；及
- (iii) 供應商3(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供應商3須為破碎機及加工廠配電室之變壓器及配電櫃供應若干設備及機械，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合同3項下所採購材料及合同工程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不含稅)，並須按以下分期支付：

- (1) 代價之40%須於合同簽署並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供應商3；

- (2) 代價之55%須於安裝工程完成、整體設施通電並完成試運行且確認達到所需性能標準後支付予供應商3。付款須於各方就所採購設備簽署驗收證書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採購合同3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預期所需材料及勞工成本（如適用）、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可資比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的相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所採購建築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

採購合同3之代價已悉數結清，並主要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交付條款及狀況

材料交付：於2025年3月30日前交付至山東盛泰相關建設項目現場。

建設工期：三個月，惟倘山東盛泰未能按合同條款付款或履行現場交接、設計方案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供應商3的原因，則可予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合同3項下所採購之全部材料及所承包之全部工程均已交付及完成。

IV) 採購合同4

於2025年3月19日，山東盛泰與供應商4訂立採購合同4，以採購就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正在建設的加工廠的電力電纜。

採購合同4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買方)；及
- (ii) 供應商4(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4，供應商4須供應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正在建設的加工廠之電力電纜。

代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合同4項下所採購材料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不含稅)，並須按以下分期支付：

- (1) 代價之30%須於合同簽署時支付；
- (2) 代價之65%須於電力電纜交付至現場後支付，並於各方簽署驗收證書後一個月內，或於電力電纜交付至現場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5%須作為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保修期為電力電纜通過驗收並投入運行後12個月，或電力電纜交付至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付款須於山東盛泰向供應商4發出通知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臨沂市其他供應商就銷售電力電纜所收取之價格及所採購電力電纜之規格。

採購合同4之代價已悉數支付，並主要以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交付條款及狀態

每批電力電纜須於收到送貨要求後20日內交付至山東盛泰相關施工現場；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予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合同4項下採購之所有材料均已交付。

V) 採購合同5

於2023年8月及2024年7月，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蘭州有色及供應商5訂立採購合同5，以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採購合同5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買方）；
- (ii) 蘭州有色（作為主承包商）；及
- (iii) 供應商5（作為供應商）。

協議日期、所採購之貨品及付款詳情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建設期限(視情況而定)	狀態
(A)	2023年8月13日	板式給料機	5.1	(1) 代價之30%須於合同簽署並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代價之60%須於加工程序完成且所訂購設備及機械可供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代價之10%須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須於2023年11月1日前交付至山東盛泰相關建設項目現場。	已完成

協議日期	所採購之貨品	合同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付款條款	交付條款或安裝/ 建設期限(視情況而定)	狀態
		(概約)				
(B) 2024年7月25日	皮帶輸送機	13.8	(1)	代價之30%須於合同簽署並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須於合同生效後60日內交付至山東盛泰相關建設項目現場。	已完成
			(2)	代價之30%須於加工程序完成且所訂購設備及機械可供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3)	代價之30%須於所訂購設備及機械完成安裝、山東盛泰及蘭州有色完成試運行並確認該等設備及機械通過功能評估，以及所有合同訂約方就該等設備及機械簽署驗收檢驗完成證書後一個曆月內支付；及		
			(4)	代價之10%須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各採購合同5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臨沂市其他供應商就具備可資比較技術規格之設備及機械所收取之價格。

各採購合同5之條款(包括代價)為經獨立磋商。採購合同5並非相互條件。各採購合同5之代價已悉數結清，並主要以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VI) 採購合同6

於2025年9月17日，山東盛泰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與供應商6訂立採購合同6，以採購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安裝工程。

採購合同6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

- (i)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及
- (ii) 供應商6(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6，供應商6須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建設及升級，供應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安裝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合同6項下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安裝工程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不含稅)，並須按以下分期支付：

- (1) 代價之20%須於合同簽署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30%須於山東盛泰接獲供應商6通知所訂購設備已可供交付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代價之40%須於自動化控制系統安裝並於試運行中經山東盛泰滿意測試結果，以及項目驗收檢驗程序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4) 代價之10%須於驗收檢驗程序完成後一年期屆滿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臨沂市其他供應商就具備可資比較技術規格之自動化控制系統所收取之價格、預期所需材料及勞工成本、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可資比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的相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所採購建築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

採購合同6之代價已及將主要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交付條款及狀態

所承包之建設工程須於採購合同6日期起五個月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合同6項下所承包之工程已完成。

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

I) 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20日，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與上峪SEC及江家莊SEC（作為共同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1，以授出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1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訂約方：	(1) 上峪SEC及江家莊SEC（作為共同出讓人）；及 (2) 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
標的土地：	地塊1，即位於諸葛上峪村北側及江家官莊村南側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
佔地面積：	31,975平方米（其中約29,846平方米屬上峪村，約2,129平方米屬江家官莊村）
應付代價總額：	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3百萬元應付予上峪SEC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應付予江家莊SEC）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土地使用合同1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授出年期：	40年
土地用途：	工業用途
本集團對該地塊的指定用途：	鈦鐵礦初級加工及輸送系統

II) 地塊2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23日，山東盛泰與上峪SEC（作為唯一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2，以授出地塊2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2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訂約方：(1) 上峪SEC（作為唯一出讓人）；及

(2) 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

標的土地：地塊2，即位於諸葛上峪村西北側、沂博路以西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

佔地面積：74,063平方米

應付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付款條款：代價須於土地使用合同2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授出年期：40年

土地用途：採礦用地

本集團對該地塊
的指定用途：鈦鐵礦露天開採

III) 地塊3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23日，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與上峪SEC及大峪SEC（作為共同出讓人）訂立土地使用合同3，以授出地塊3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3之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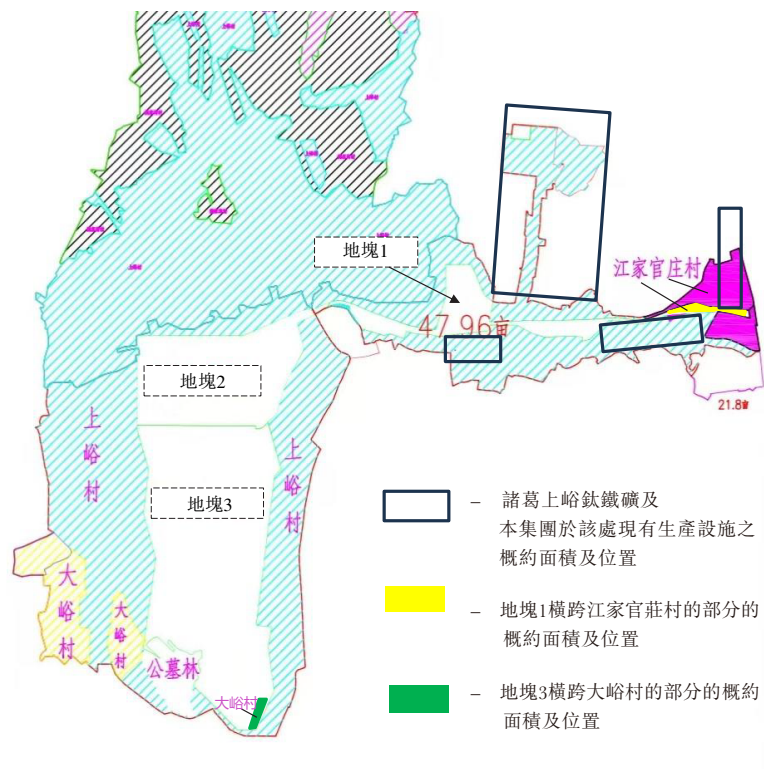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上峪SEC及大峪SEC（作為共同出讓人）；及 (2) 山東盛泰（作為承讓人）
標的土地：	地塊3，即位於諸葛上峪村西北側及江家官莊村以西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
佔地面積：	161,708平方米（其中約160,714平方米屬上峪村，約994平方米屬大峪村）
應付代價總額：	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應付予上峪SEC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應付予大峪SEC）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土地使用合同3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授出年期：	40年
土地用途：	採礦用地
本集團對該地塊的指定用途：	鈦鐵礦露天開採

釐定收購土地使用權代價之基準及有關地塊的地理資料

收購土地使用權須透過徵收集體所有建設用地進行，該等土地屬國有，而其土地使用權由相關村莊之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有關土地徵收之事宜須經政府審批及實施，故土地使用合同項下應付代價須（且已）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釐定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徵收補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山東省土地徵收管理辦法》）釐定。各土地使用合同乃分別磋商及訂立，並非相互條件。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已由山東盛泰根據各土地使用合同之條款悉數支付。該代價主要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

下文載列顯示各地塊及其相對位置、有關村莊以及諸葛上峪鈦鐵礦之地圖：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採購合同

供應商1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維修及安裝服務。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其最終由張雪全實益擁有。

供應商2為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之水利及水電工程項目之一級總承包，並同時持有鋼結構工程一級專業承包資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級總承包資格、建築工程二級總承包資格、基礎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二級專業承包資格，以及建築勞務資格。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89.6%，而山東省財政廳擁有10.4%。

蘭州有色為一間綜合性甲級設計院，提供跨行業、跨區域、多層次及綜合工程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工業設計院、建築工程設計院、城鎮建設規劃設計院、市政工程設計院及工程總承包部。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34%，由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8））擁有30%，由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30%，由駱哲宏擁有5.94%，並由沈丹擁有0.06%。由於蘭州有色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諸葛上峪鈦鐵礦設施升級項目（包括項目規劃及前期準備、招標及設計管理、投資及合同管理、質量控制，以及安全及施工管理）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主承包商，而所採購設備及機械的質量以及其安裝、調試及測試工程須經本集團與蘭州有色共同檢驗及驗收後，本集團方可向相關供應商付款，故蘭州有色作為訂約方加入採購合同3及採購合同5。

供應商3為國內電機設備製造領域之領先企業，專注於高低壓配電設備、高低壓開關設備、智能電容器及分佈式光伏電站。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公司由謝元元最終實益擁有51%，由陳延常擁有47%，並由張佑勇擁有2%。

供應商4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之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及售後服務的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公司由陽穀縣財政局最終實益擁有約75.6911%，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23.9825%，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約0.2743%及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約0.0167%，由國務院擁有0.0159%，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0.0007%，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擁有0.0125%，並由劉健擁有0.0062%。

供應商5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輸送機械設計及製造以及相關零部件加工之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公司由蕭賀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約57.7%，並由岳福軍先生擁有約42.3%。

供應商6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動化資訊系統及儀器製造之公司。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其由方壘實益全資擁有。

於決定與供應商合作時，本集團曾就各採購合同項下相關採購或建設工程，比較不同準供應商所報費用，並進行招標程序，最終選出具最高性價比之供應商承辦有關採購及／或工程。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供應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使用合同

上峪SEC、江家莊SEC及大峪SEC為位於諸葛鎮上峪村、江家官莊村及大峪村之居民所組成的村級合作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峪SEC、江家莊SEC及大峪SEC各自之成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訂立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其位於諸葛上峪之現有設施建設加工廠。各地塊位於本集團認為對諸葛上峪鈦鐵礦營運而言屬策略性及交通便利之區域，因此適宜向相關村莊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供升級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用。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根據採購合同採購之材料及委聘之工程因此構成本集團於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建設及升級之下一階段實施計劃以及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土地使用合同及採購合同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及土地使用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採購合同

由於採購合同1項下各項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供應商(即供應商1)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採購合同1項下所有交易合併計算，並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時將其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採購合同1(A)按單獨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1(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由於採購合同1(B)、採購合同1(C)、採購合同1(D)及採購合同1(E)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1(B)、採購合同1(C)、採購合同1(D)及採購合同1(E)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由於採購合同1(F)按單獨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1(F)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由於採購合同1(F)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連同採購合同1(A)、採購合同1(B)、採購合同1(C)、採購合同1(D)及採購合同1(E)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100%，採購合同1(F)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2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3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5項下各項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供應商(即供應商5)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採購合同3項下所有交易合併計算，並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時將其視作一項交易。儘管採購合同5(A)按單獨基準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惟由於採購合同5(A)與採購合同5(B)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合同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4及採購合同6各自按單獨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由於各土地使用合同項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同一承讓人(即上峪SEC)訂立,並涉及授出位於同一村莊(即上峪村、江家官莊村及大峪村)且彼此相連、用作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設施升級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土地使用合同項下所有交易合併計算,並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時將其視作一項交易。由於各土地使用權合同按單獨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各土地使用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由於各土地使用合同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土地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內部審閱程序、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為批准交易及評估其上市規則涵義,本集團規定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監察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各部門主管每月向董事提交報告,並安排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此外,所有管理人員均須將任何建議協議提交財務部門審閱,以確定其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該制度,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倘交易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或0.1%或以上(倘交易對手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之交易,須於簽立相關合同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關鍵時間，當時管理層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合規規定而評估採購合同及土地使用合同。於作出有關評估時，鑒於有關交易之性質及規模相較於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當時之市值，其認為有關交易之代價比率產生異常結果。然而，其誤解上市規則第14.20條之規定，並認為可在未按上市規則第14.20條規定先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理會代價比率。

此外，於關鍵時間，儘管採購合同1及採購合同5項下各項交易以及土地使用合同項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供應商或出讓人訂立，當時管理層並無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其認為，有關交易為分別、獨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之獨立交易，且彼此並非相互條件。尤其是，(a)就有關採購合同而言，有關材料、設備、建設工程或安裝工程於性質、特徵、功能、用途及定價基準方面有所不同，且須符合諸葛上峪鈦鐵礦不同之建設需要；及(b)就土地使用合同而言，儘管上峪SEC為各土地使用合同的出讓人之一，惟其乃作為不同地塊村民的代表行事，而各土地使用合同涉及不同地塊，位置及指定用途各異，並因而影響適用的土地徵收審批程序，且各地塊可獨立使用，故並不構成單一地塊或生產設施的一部分。然而，本公司當時管理層誤解上市規則第14.23B(1)條，且未能於訂立有關交易前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不同意上述評估，並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述事項及(如適用)基於聯交所對有關交易作出之合併計算，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採購合同及土地使用合同作出公告，亦未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0條，就採購合同1(F)及土地使用合同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未能遵守規定並非因任何員工、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所致。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上市規則第14.20條的正確應用及據此所需事先諮詢聯交所事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本集團管理層亦已獲提醒，倘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或諮詢聯交所；
2. 本公司已加強實施其交易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匯報及評估安排，據此：
 - (i) 已成立由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連同財務經理領導的專責合同審閱小組（「審閱小組」），以對本集團擬訂立的合同作出初步評估。審閱小組合共由三人組成，除上述兩名領導外，亦包括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成員。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之擬進行交易，須首先向審閱小組匯報。建議合同條款（包括合同金額）、交易對手方資料及付款條款等相關資料，須由相關部門予以記錄並提交審閱小組審閱；

- (ii) 審閱小組須評估建議交易，並透過（其中包括）考慮交易標的、計算規模測試、考慮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該交易對手方或其關連人士的過往交易紀錄（由財務部門記錄）等方式，就適用上市規則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營運單位及財務部門將與審閱小組合作，以考慮（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的合併計算事宜；
 - (iii) 如有疑問，審閱小組須就（其中包括）按相關上市規則評估擬進行交易諮詢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iv) 待接獲並根據審閱小組按上文提供的反饋後，各部門主管須於訂立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前，就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之交易，向董事會尋求確認及批准。在此情況下，審閱小組須作為與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聯絡人，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
 - (v) 倘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須於簽署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諮詢聯交所；
3. 本公司已透過自2026年1月1日起委任譚志明先生為公司秘書，加強公司秘書及合規支援。譚先生於財務管理、營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具備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彼連同本公司財務經理作為審閱小組負責人，將為主要評估人員之一，負責評估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股東批准及／或申報責任，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引入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上報董事會以取得適當批准，協助本集團釐定適當行動方案；

4. 審閱小組須每月定期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並於識別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時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提供，並將繼續每半年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培訓，包括邀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舉行研討會，內容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特徵、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以及其項下合併計算的概念；及
6. 本公司將至少每年持續檢討及評估補救措施及相關加強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將透過實施上述措施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在管理層面提供充足指引及措施，並結合受監察的審閱程序，以及早識別並防止相關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適用性的潛在誤解，董事會信納與採購合同及土地使用合同相關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的根本原因已獲充分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大峪SEC」	指	沂水縣諸葛鎮大峪村股份經濟合作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家莊SEC」	指	沂水縣諸葛鎮江家莊村股份經濟合作社
「地塊1」	指	一幅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佔地面積為31,975平方米，為土地使用合同1之標的地塊
「地塊2」	指	一幅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佔地面積為74,063平方米，為土地使用合同2之標的地塊
「地塊3」	指	一幅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佔地面積為161,708平方米，為土地使用合同3之標的地塊
「地塊」	指	地塊1、地塊2及地塊3之統稱
「土地使用合同1」	指	上峪SEC、江家莊SEC及山東盛泰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共同經營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2」	指	上峪SEC及山東盛泰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共同經營地塊2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3」	指	上峪SEC、大峪SEC及山東盛泰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共同經營地塊2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合同」	指	土地使用合同1、土地使用合同2及土地使用合同3之統稱
「土地使用權」	指	本集團根據土地使用合同所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蘭州有色」	指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同1」	指	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間，由山東盛泰（作為買方或客戶）（視情況而定）與供應商1（作為供應商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1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工程及建築工程
「採購合同2」	指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與供應商2（作為承包商）於2025年6月16日就若干建設工程訂立之合同
「採購合同3」	指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蘭州有色（作為主承包商）及供應商3（作為承包商）於2025年2月25日就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以及安裝工程訂立之合同

「採購合同4」	指	山東盛泰（作為買方）與供應商4（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電纜
「採購合同5」	指	於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間，山東盛泰（作為買方）、蘭州有色（作為主承包商）及供應商5（作為供應商）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採購若干設備及機器
「採購合同6」	指	山東盛泰（作為客戶）與供應商6（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採購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安裝工程
「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1、採購合同2、採購合同3、採購合同4、採購合同5及採購合同6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盛泰」	指	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峪SEC」	指	沂水縣諸葛鎮上峪村股份經濟合作社
「供應商1」	指	臨沂晟宏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2」	指	山東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3」	指	聖道天德電氣(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4」	指	陽穀新太平洋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5」	指	唐山鑫開泰輸送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6」	指	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供應商」	指	供應商1、供應商2、供應商3、供應商4、供應商5、供應商6及蘭州有色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